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5月17日收到控股 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的承诺,其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:

"由于本人的个人违规行为,导致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以及 由此带来的涉及诉讼、资产冻结等情形,给公司造成了不良影响,本人真诚地向 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表示歉意。

本人在此承诺,本人将在未来1个月内解除因本人违规行为而导致安通控股 涉及金额合计 2,073,415,959,74 元的违规担保事项,以及因该事项带来的相关 诉讼、资产冻结等情形,以消除对公司的不良影响。如因上述违规担保导致安通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,本人承诺赔偿相应损失。

特此承诺!"

特此公告。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